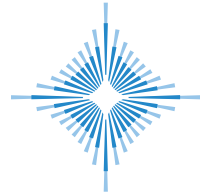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sportmed

STAR SPORTS MEDICINE CO., LTD.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609)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報告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5年度分配利潤
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為2026年度財務審計機構
2026年度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高管薪酬及津貼
2026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建議公司撤銷監事會
建議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建議授出購回H股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座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二路25號院中科美倫大廈2層未來閣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隨函亦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starsportmed.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3.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4.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5. 2025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報告	5
6.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7. 2025年度分配利潤	7
8. 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為2026年度財務審計機構	7
9. 2026年度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高管薪酬及津貼	7
10. 2026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8
11. 建議公司撤銷監事會	8
12. 建議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9
13. 建議授出購回H股一般授權	10
1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10
15. 年度股東會通告	11
16.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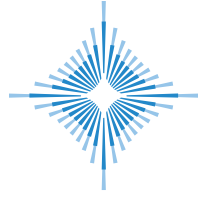
附錄三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III-1
附錄四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IV-1
附錄五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V-1
附錄六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VI-1
年度股東會通告	N-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座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二路25號院中科美倫大廈2層未來閣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日，即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公開買賣的日期，為2026年5月5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議事規則」	指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權力購回最多佔批准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tarsportned

STAR SPORTS MEDICINE CO., LTD.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609)

執行董事：

董文興先生(董事長)
和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迪女士
常喜先生
王國璋先生
易琳女士
周琬先生

中國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經海二路25號
1幢A018、B01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振林先生
鄧宇先生
劉寶傑先生
王春飛先生

敬啟者：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報告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5年度分配利潤
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為2026年度財務審計機構
2026年度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高管薪酬及津貼
2026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建議公司撤銷監事會
建議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建議授出購回H股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 2025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報告；(5)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6) 2025年度分配利潤；(7)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6年度財務審計機構；(8) 2026年度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高管薪酬及津貼；(9) 2026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下列特別決議案以批准：(10)建議公司撤銷監事會；(11)建議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12)建議授出購回H股一般授權；(13)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見附錄一。

3.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見附錄二。

4.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具體內容如下：

第一部分 2025年度公司財務概況

(一) 截至2025年末，公司2025年資產總計約人民幣7.64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接近人民幣6.09億元，按照2025年度預算、制定的各項計劃完成了2025年度指標，2025年度公司現金流量較為充足。

(二) 2025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和利潤相較於2024年度穩步提升。

(三) 2025年度，公司合法合規繳納國家各項稅金。

第二部分 主要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分析

一、公司經營情況

2025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和利潤相較於2024年度穩步提升。與收入增長相比，公司主營成本相對比較穩定。

2025年度，公司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研發費用、納稅稅金相比2024年度均有所增長。

2025年度，公司現金流量較為充足，現金流出主要是用於購買商品、支付職工工資及各項稅費、固定資產發生支出等；現金流入主要是來自銷售商品收到的現金。

二、公司重要財務事項說明

公司2025年度應收賬款、存貨、固定資產、在建工程、應付賬款、研發費用比2024年度有所上升。

5. 2025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該報告為載入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有關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而編製。招股章程第I-3至I-5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該報告的一部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意見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錄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6.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6年財務預算報告具體內容如下：

一、 預算編製原則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法規之規定，參照本公司2025年度的銷售、成本、利潤等指標，本着厲行節約、量入為出的原則，在2026年度的預算編製過程中，公司堅持自上而下、層層分解，自下而上、層層匯總的程序，力求科學編製預算。

根據公司部署，公司專門下達了編製2026年度預算的通知，對預算的總體目標進行了闡述和規定，對編製提出了要求，要求實事求是，切合實際，全面完整，公開透明，圍繞總體目標，層層分解落實。

二、 編製前提及有關假設

1. 假設公司正常運營，公司不會遭受重大安全責任事故等損失。
2. 假設投資、併購等重大計劃按年初計劃進行。
3. 假設固定資產投資規模按投資計劃進行。
4. 主要考慮營業損益，不考慮固定資產的租賃、變售等非營業性損益對預算的影響。
5. 假設年內人員按年初核定編制及薪酬水平不變。
6. 假設產品售價按年初計劃執行，年內不會發生調整。

三、 公司預算概況

2026年公司將在開拓市場的同時，繼續加大管理力度，降本增效，根據公司2026年運營情況降低預算費用，提高相關預算利潤。

7. 2025年度分配利潤

為保障公司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實現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從公司實際出發，經研究決定：本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

8. 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6年度財務審計機構

公司2025年度聘請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的審計機構，該事務所勤勉盡責，能客觀、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情況。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的有關規定，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聘用費用以公司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簽署的協議約定的價格為準，聘期一年直至下一個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00-350萬元／年。

該費用乃於公司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歷史服務費用、現行市場費率、並結合公司2025年度實際審計工作情況及2026年度業務發展規劃，綜合評估審計範圍、公司經營規模與複雜程度、預計審計工作量、審計時間安排及核數師所需資源。該預估假設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且公司能夠及時提供審計所需的支持與資料。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服務費用不應重大偏離上述的預計金額。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9. 2026年度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高管薪酬及津貼

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適用以下薪酬及津貼結構：

一、薪酬結構

1. 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系滿足高管班子成員的基本生活所需及職務工作保障，基本薪酬的設計及標準確定主要考慮到崗位的價值，基本薪酬原則上按月支付，其中一定比例考核後發放。

2. 基本薪酬標準

- (1) 2026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為：

公司不額外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職位薪酬。

- (2) 2026年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為：

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已簽署的勞動合同支付薪酬，暫不進行調整。

二、津貼結構

公司不額外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津貼。

董文興先生、廈門德福悅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君聯欣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OAP IV (HK) Limited (奧博亞洲四期（香港）有限公司) 於2026年度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津貼議案中享有利益，均應於年度股東會上就第8.1項議案放棄投票。

10. 2026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決定按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定的津貼，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職務的費用由公司承擔。擬定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津貼為每年度稅前人民幣10萬元。

11. 建議公司撤銷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有關撤銷監事會的公告。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及其他法律

法規的最新監管規定（其中規定中國上市公司撤銷監事會並進一步完善企業管治），本公司擬撤銷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的相關職權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

1. 自經修訂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現任監事職務相應解除，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2. 原監事會成員（許景濤、楊騰飛、王亞麗）監事職務自本議案通過後自動終止。
3. 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可無縫承接原監事會職權，確保監督不缺位。
4. 於本公司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公司章程修訂前，監事會仍將勤勉盡責履行其職權，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5. 本次調整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不損害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6. 授權董事會及相關經辦人員辦理本次相關備案、變更等全部事宜，授權期限至事宜辦結止。

12. 建議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公告。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具體審議內容參見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及附錄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3. 建議授出購回H股一般授權

結合公司變更為上市公司的發展規劃，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為後續靈活應對市場變化、維護公司價值及全體股東合法權益、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預留空間，公司初步擬定實施H股股份購回的意向。

1. 本議案提請年度股東會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建議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聯交所上市H股，並決定該等購回H股是否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2. 本次購回H股一般授權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召開時自動失效；若在授權期限內完成股份購回，本次授權自動終止；如需延長授權期限，須另行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3. 本次授權不會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不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有關建議授出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詳情參見附錄六《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為賦予公司靈活融資能力，快速響應市場機會，提高資本運作效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董事會經審議通過，特向年度股東會提請建議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新股一般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1. 本議案提請年度股東會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4,831,344股，包括54,831,344股H股。待有關授出股份發行

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度股東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0,966,268股股份。

2.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人士）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全權辦理公司發行新股相關全部事宜，具體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新股的種類、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發行相關手續；確定發行規模；確定發行價格等。
3. 本次發行新股一般授權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召開時自動失效；若在授權期限內完成新股發行，本次授權自動終止；如需延長授權期限，須另行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4. 本次授權不會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不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15. 年度股東會通告

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除年度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文興先生、廈門德福悅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君聯欣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OAP IV (HK) Limited（奧博亞洲四期（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度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津貼議案中享有利益，均應於年度股東會上就第8.1項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即截止辦理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呈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starsportmed.com)。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獨立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1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文興先生
謹啟

2026年6月5日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董事會就2025年的工作情況和2026的經營計劃進行報告。

一、2025年公司運營情況

公司2025年資產總計約人民幣7.64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接近人民幣6.09億元，按照2025年度預算、制定的各項計劃完成了2025年度指標，2025年度公司現金流量較為充足。

二、2026年度工作計劃

2026年，董事會年度目標是：董事會將牢牢錨定年度整體發展目標，充分發揮在公司治理中的統籌引領與核心決策作用，規範做實董事會日常各項工作，嚴謹高效審議研判重大經營、投資、戰略事項。始終立足全體股東根本利益，嚴格貫徹落實股東會各項決議，統籌經營佈局、嚴控經營風險、夯實發展根基，全力保障公司日常經營平穩高效運轉，為圓滿達成2026年度各項生產經營指標、推動企業穩健高質量發展築牢決策支撐與制度保障。

結合公司經營現狀、行業發展趨勢及現存發展痛點，董事會對2026年重點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一）統籌優化質量成本結構，實現提質與降本協同發展

1. 強化全員質量能力建設，加大質量管控、實操技能、合規標準等專項培訓投入，全面提升一線生產、質檢、售後全員質量責任意識與專業實操水平，從人員層面夯實質量管控基礎。

2. 升級質量檢驗硬件與技術體系，有序引進智能化、高精度檢測設備及先進質控技術，在保障產品檢驗精準度、合規性的前提下，精簡冗餘檢驗流程，有效壓降整體質量檢驗成本。
3. 抓實生產全流程過程管控，建立生產現場質量動態巡查機制，第一時間排查、整改生產環節質量隱患，嚴控生產損耗，大幅減少廢品、次品產出，從生產源頭降低質量損失成本。
4. 健全終端客戶服務體系，搭建標準化客戶服務對接通道，組建專業專職售後服務團隊，快速響應臨床客戶、合作渠道各類需求與售後問題，持續提升產品市場口碑與客戶黏性。

（二）盤活研發資源效能，集聚人才力量助推技術創新

1. 科學統籌研發資金投入，健全精細化研發預算管控機制，精準劃分項目研發經費，嚴控研發經費無序支出，最大化提升研發資金使用效益。
2. 深化產學研深度協同合作，主動聯動優質高校、行業科研院所，借力外部科研資源攻克行業核心技術難點，加快關鍵技術落地突破。
3. 健全市場聯動研發機制，緊貼臨床需求、行業趨勢調整研發方向，打通研發、市場、臨床信息互通渠道，大幅縮短新技術、新產品研發落地與市場轉化周期。
4. 完善研發人才引育留用體系，出台多元化、高吸引力人才引進及內部培養方案，搭建清晰職業晉升通道，優化研發人員績效考核與激勵分配機制，穩固核心研發骨幹隊伍，全面夯實企業技術研發人才儲備。

（三）整合優化市場渠道佈局，嚴控渠道運營綜合成本

1. 全面複盤梳理現有銷售渠道，圍繞渠道經營業績、資金投入成本、市場輻射範圍、終端客戶滿意度等核心維度開展綜合評估，擇優保留優質高效渠道，整合清理低效冗餘渠道，精簡渠道佈局。
2. 推進渠道管理數字化升級，引入專業高效渠道管理系統與信息化管控平台，實現全渠道銷售數據、終端庫存、物流配送、市場價格等信息實時可視、動態監管，依托數據精準調配市場資源，提升渠道決策科學性。
3. 深化渠道戰略合作關係，與優質經銷商、商業配送夥伴建立長期穩固共贏合作模式，通過統一資源整合、聯合運營規劃等方式，合力壓降渠道物流、運維、溝通等綜合運營成本。
4. 建立健全渠道量化考核機制，將成本管控、市場規範、業績達成、秩序維護等指標納入渠道考核體系，以考核倒逼渠道規範化、低成本化高效運營。

（四）健全知識產權防護體系，精簡優化產品註冊全流程

1. 築牢全方位知識產權保護屏障，完善企業內部知識產權管理制度，搭建常態化市場侵權行為監測、風險預警與快速處置機制，主動防範技術抄襲、產品仿冒等侵權行為，切實維護企業自主技術成果合法權益。
2. 深耕醫療器械行業監管法規與審批政策，緊跟藥監審批新規動態，提前統籌規劃產品研發佈局、品類調整與資質申報方向，規避政策變動帶來的註冊審批風險。

3. 全面優化產品註冊辦事流程，細化註冊資料編製、審核、覆核標準，持續提升註冊申報資料完整性、規範性與專業性；搭建常態化良性溝通對接機制，順暢對接各級監管審評部門，高效推進各類產品註冊、變更、延續工作，壓縮整體註冊周期，降低註冊不確定風險。

（五）完善財稅合規管控體系，築牢企業財務經營底線

1. 建立財稅政策常態化學習與動態跟蹤機制，精準研判國家稅收新政、行業財稅規範、科創企業扶持政策變化，及時調整企業財稅統籌思路，精準把握政策紅利。
2. 健全企業內部財稅內控制度，規範費用歸集、成本核算、資金調度、賬務處理全流程標準，補齊財稅管理漏洞，全面提升企業內部財務管控規範化水平。
3. 常態化組織財稅專業能力提升培訓，持續精進財務團隊政策解讀、實務操作、稅務籌劃、風險排查綜合業務能力，全方位夯實企業財稅合規根基，降低政策迭代帶來的財稅執行風險。

（六）精準引育高端專業人才，夯實企業長久發展人力根基

1. 立足公司戰略發展與業務拓展實際，精準梳理各領域核心人才缺口，細化高端管理、技術研發、合規註冊、市場運營等崗位人才標準，精準繪製人才畫像，通過行業獵頭、專業平台、行業圈層等多渠道精準引進緊缺高端人才。

2. 強化企業行業品牌與內部發展平台建設，提升企業行業影響力與職業發展吸引力，增強外部優秀人才入職意願。
3. 持續優化全員薪酬架構、福利保障與績效激勵體系，貼合崗位價值、個人貢獻制定差異化薪資標準，充分體現人才自身價值，提升核心人才薪資獲得感。
4. 深化企業文化建設，豐富員工關懷舉措，搭建多元化學習交流、外出進修、職業發展平台，強化企業與員工情感聯結，全面提升全員歸屬感與忠誠度，穩固核心人才隊伍，有效降低人才流失風險。

新的一年已經開始，艱巨繁重但卻重要而光榮的任務正等待着我們去完成。讓我們繼續攜起手來，守正創新，勇毅前行，為開創公司新的局面而努力奮鬥！

請各位股東審議。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公司監事會就2025年度監事會的工作及監督情況做如下報告。

一、 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的監督意見：

1.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加股東會，列席部分董事會會議，對公司2025年依法運作進行監督，認為：公司不斷健全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依法運作，各項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會運作規範、決策合理、程序合法，認真執行股東會的各項決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能夠勤勉盡職，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沒有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2.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工作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依照當前的有關財務、會計方面的法律、法規，通過審核各期財務報告，審閱公司會計報表、審計報告，對公司資產狀況、財務狀況、財務行為和經營情況進行了監督檢查，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部門所編製的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況，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

請各位股東審議。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涉及修訂的核心文字用粗體字標示。

- (1) 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已作出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
- (2) 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刪除了有關上市公司監事會、監事的規定，明確公司在章程中規定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法定職權，故將本章程中的對應「監事會」、「監事」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成員」或者刪除已經被廢除的相關規定，因修訂範圍較廣，不作逐條列示。
- (3) 部分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作逐條列示。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八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 代表人 。法定 代表人 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 代表人 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 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董事長是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 代表人 。法定 代表人 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 代表人 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 監事 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3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4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6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監事、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監事、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8	第三十九條 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9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	第五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五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3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14	第五十五條 對於 監事會 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五條 對於 審計委員會 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15	第五十六條 監事會 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 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2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17	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有關新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有關新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	第七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會議。	第七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會議。
20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21	第七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七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22	第七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 監事 、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25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 和監事會 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 和監事會 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6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7	第八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但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但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28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該等決議中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起算。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該等決議中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起算。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9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 董事會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
30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3名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章程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 職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 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3名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章程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1	第一百一十七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32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33	／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4	／	第一百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更換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五)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審計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 (六)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並被合理斷定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當地或國際業務一部份的任何機構的第三方。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 審核及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其披露)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公司報告期內會計政策及實務及估計是否發生變更、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事項,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或任何保留意見,會計核算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針對上述需要重點審閱的項目,審計委員會委員需要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內、外部審計機構及時溝通,並及時審閱外部審計機構致管理層的函件或就會計記錄、財務報表等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解決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關於有關報表和報告的爭議和分歧。審計委員會委員每年至少須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召開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委員須研究公司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公司下屬會計及財務部門、監管部門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 討論外部審計機構審閱公司半年度賬目和審計公司年度賬目後提出的問題； (九) 檢查公司的財務政策、財務監控、內部審計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出完善意見和建議； (十)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十一)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十二) 審計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確保公正且獨立地調查與解決以下事項： 1、接收、處理獲悉的有關公司會計、內部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並保證其保密性； 2、接收、處理員工有關會計、審計事項、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三) 擔任公司和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十四) 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十五)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六)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風險管理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十七)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八)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35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6	／	第一百四十條 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公司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如下方面：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二) 制訂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查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研究並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查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四) 廣泛搜尋及物色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制定及維持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並定期檢討及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 (九)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空缺時，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在知識結構、經驗等方面的互補性、成員組合的均衡及獨立性，基於客觀條件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結合公司業務需求，並應在廣泛的基礎上選擇候選人，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才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從以支持公司實現戰略目標、維持競爭優勢和實現可持續發展；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 負責在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時向董事會提出重新委任的建議，並就由股東選舉或重新選舉董事以及任何董事在任何時期的持續任職事宜提出建議；若董事會擬於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促使有關股東會通告所附隨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 1、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2、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責的原因； 3、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 4、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一) 制訂、檢查並監督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十二) 檢查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況； (十三) 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事宜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37	／	第一百四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公司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如下方面： (一)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的主要職責、範圍、重要性、投入時間以及社會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等其他必要因素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並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就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三)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四)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考慮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而制定薪酬； (六) 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七)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九)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十) 負責對公司薪酬細則執行情況進行監督，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政策； (十一)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十二) 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事宜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38	／	第一百四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由3名公司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如下方面：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39	第一百三十六條	刪除
40	第一百三十七條	刪除
41	第一百三十八條	刪除
42	第一百三十九條	刪除
43	第一百四十條	刪除
44	第一百四十一條	刪除
45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刪除
46	第一百四十三條	刪除
47	第一百四十四條	刪除
48	第一百四十五條	刪除
49	第一百四十六條	刪除
50	第一百四十七條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1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52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53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涉及修訂的核心文字用粗體字標示。

- (1) 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刪除了有關上市公司監事會、監事的規定，明確公司在章程中規定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法定職權，故將股東會議事規則中的對應「監事會」、「監事」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成員」或者刪除已經被廢除的相關規定，因修訂範圍較廣，不作逐條列示。
- (2) 部分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作逐條列示。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第十條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5	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6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2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前述21日或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前述20日或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9	第三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即自動失效。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即自動失效。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涉及修訂的核心文字用粗體字標示。

- (1) 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刪除了有關上市公司監事會、監事的規定，明確公司在章程中規定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法定職權，故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對應「監事會」、「監事」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成員」或者刪除已經被廢除的相關規定，因修訂範圍較廣，不作逐條列示。
- (2) 部分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作逐條列示。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有1名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董事可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應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董事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和充分時間履行職責，且充分了解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項下的職責。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有1名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董事可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中的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應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董事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和充分時間履行職責，且充分了解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項下的職責。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 (五)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 (五)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3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第三十三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情況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簽字同意的董事一經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人數，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三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情況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簽字同意的董事一經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人數，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第五十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即自動失效。	第五十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即自動失效。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831344百萬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54,831,344股H股。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度股東會當日維持不變（即54,831,344股H股），董事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5,483,134股H股，相當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5. H股市價

H股自2026年5月5日（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		
5月	299	188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9.9	189.1

6.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盡董事所知，此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H股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文興先生合共持有19,247,862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10%。倘董事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39%。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股份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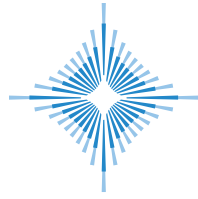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股份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H股。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從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有關股份購回的意向聲明

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已購回H股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購回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等情況。倘本公司決定將已購回H股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已購回H股，並以本公司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庫存股份。本公司僅可在計劃即將於聯交所再出售其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再出售。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在庫存股份相關法律下可能暫停的股東權利或不會收取在庫存股份相關法律下可能暫停的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經董事會所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待再出售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Starsportned

STAR SPORTS MEDICINE CO., LTD.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609)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座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二路25號院中科美倫大廈2層未來閣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分配利潤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2026年度財務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高管薪酬及津貼的議案
- 8.1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津貼的議案

8.2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高管薪酬及津貼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公司撤銷監事會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議案

11.1 建議公司修訂公司章程

11.2 建議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1.3 建議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H股；及(ii)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進行其他必要程序，以實施回購；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召開時；及
- (ii) 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董文興先生

香港，2026年6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文興先生及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迪女士、常喜先生、王國璋先生、易琳女士及周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振林先生、鄧宇先生、劉寶傑先生及王春飛先生。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議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即截止辦理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呈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5. 本通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